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1號

抗　告　人　笛菘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汎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賴依綾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5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規定，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8556號裁定，於民

國113年12月27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7、29頁），抗告期間應於114年1月6日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提起抗告，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已逾抗告期間，其抗告為不合法。又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經原審於114年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可證（見原審卷第24、26頁），其抗告亦非合法。從而，本件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姵勻